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啤酒包装物押金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3/2021\\_2022\\_\\_E8\\_B4\\_A2\\_E6\\_94\\_BF\\_E9\\_83\\_A8\\_E3\\_c80\\_32390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3908.htm) 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啤酒包装物押金消费税政策的通知(财税[2006]20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近接一些地方来文，要求明确啤酒包装物押金的有关范围问题。经研究，现明确如下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调整酒类产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1]84号）规定啤酒消费税单位税额按照出厂价格（含包装物及包装物押金）划分档次，上述包装物押金不包括供重复使用的塑料周转箱的押金。本文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